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堆高機操作相關法規、自動檢查及維護保養、事故案例	--	--	--	--

